

標的圖及面積計算

苗栗縣竹南鎮公館子段58-16地號部分土地，計490.5平方公尺



◎出租面積計算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(4+23)*21*0.5 + 9*23 \\ & = 283.5 + 207 \\ & = 490.5\text{m}^2 \end{aligned}$$

現況照片



◎現狀出租，不含原承租人放置之貨櫃及物品等